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52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欣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8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詳如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檢察官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與被告已於民國115年7月17日在本院成立調解，告訴人並於當日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一份附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銘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侯儀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868號

被　　告　李欣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欣望於民國114年6月5日15時3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貨車，沿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在行經臺南市○○區○○路000號附近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當時為日間有自然光線，天候陰，路面為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前行，此時適有蔡炎松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正路機慢車專用道由西往東方向駛來，二車遂發生碰撞，致蔡炎松受有頸部挫傷、背部挫傷、雙膝擦挫傷之傷害。李欣望於犯罪未發覺前，向據報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者，自首接受裁判，而悉上情。

二、案經蔡炎松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李欣望於警詢時之供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駕

	述	駛上揭自用小貨車，與告訴人所騎乘機車發生碰撞等事實。
2	告訴人蔡炎松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騎乘機車，於上開時、地與被告發生交通事故而受傷之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現場暨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上開犯罪事實及現場情狀。
4	郭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
5	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	證明被告駕駛上揭自用小貨車，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未減速慢行，為肇事次因而有過失之事實。

二、核被告李欣望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犯罪後於警方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而自首接受裁判，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請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檢　察　官　黃　淑　妤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書　記　官　張　純　綺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